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4】062 号

2024 年 4 月 09 日

目录

一、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加快发展宿州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财政部门结合宿州市文化旅游工作实际，参照《安徽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宿州市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点用于文化事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以及非遗、演艺、招商引资、人才培养、文明创建等工作。

（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扎实开展旅游景区创建工作，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做好 A 级旅游景区年度复核评定工作。积极做好乡村旅游提升工作。对标完成旅游厕所革命工作，新建、改建 8 座 3A 级示范性旅游厕所，兑付相关补助资金。（2）创新开展旅游市场开拓工作，继续执行宿州市旅游市场系列奖补政策，对团队游、自驾游、研学游、旅游大巴车、地接服务、新媒体宣传等安排奖励奖补；积极组织赴外营销推介活动，谋划设计宿州文旅形象宣传品。主动配合省级以上重点活动开展，做好传奇皖北、春游江淮、大运河、宿杭交流等活动的谋划实施。委托市电视台、拂晓报社等，实施文化旅游领域专题宣传项目。（3）委托做好旅游数据统计工作，参与安徽省国内旅游统计调查项目。全面加强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持续完善游安徽 APP 推广使用，对接改造文旅视频监控平台，坚持做好文旅领域文明创建和公益宣传；支持宿

州非遗馆、大运河民间艺术馆做好免费开放和活动组织，给予经费补助。积极参加文旅行业各项技能竞赛、大比武活动，配合组织市级培训。（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大运河相关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文物、革命文物相关工作。（5）促进戏曲传承发展，确保戏曲进校园实现常态化、机制化普及化，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项目在项目决策、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基本达到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目前尚存在专业队伍短缺、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无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送戏进万村”演出、乡村“四季村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数量指标不够细化；

相关建议详见报告正文部分第七项。

二、正文部分

见正文《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绩效评价报告》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为加快发展宿州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财政部门结合宿州市文化旅游工作实际，参照《安徽省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宿州市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重点用于文化事业发展、旅游产业发展以及非遗、演艺、招商引资、人才培养、文明创建等工作。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专项资金实效，引导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复苏发展，组织开展旅游景区创建、乡村旅游提升、旅游市场开拓、重点活动、公共服务提升、建设文明城市、旅游数据统计、艺术创作展演、非遗传承利用、文物保护开发、重点工作督办、综合培训、媒体宣传等工作事项，依法依规用好文化旅游专项资金，支持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发展。

阶段性目标：确保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资金的落实和发放，强化宿州文旅品牌推广，实现旅游品牌建设新增，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推动重点旅游项目新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加快发展我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文化强市，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进一步提升文化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评价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原则：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基本原则，秉着“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履行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文件的规定，结合项目性质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在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设计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89 分为良、60（含）-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了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于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期间开展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询问查证、组织面谈、现场收集评价证据等方式开展；评价小组以上述方式获取的证据为基础，运用分析、比较等方法，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分析项目实施后的各项绩效，归纳实施过程中存在

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核实有关情况，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认为，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项目在项目决策、目标设定、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项目产出和实施效益达到设定的预算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的效益符合财政支出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原则，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绩效的总体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评价详见报告附件 3：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宿政发〔2013〕15号)《宿州市关于乡村旅游扶贫工程的实施意见》（宿政办发〔2016〕25号）《中共宿州市委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旅游业培育成为重要支柱产业的意见》（宿发〔2017〕33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游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宿政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设立该资金专项。与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履职所需，立项依据充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宿州市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

理暂行办法》，专项用于文化强市建设，重点用于扶持符合宿州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的文化项目，立项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项目目标设定合理且与其实际工作相关，预算资金匹配度较高。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根据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设置的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且符合标准；预算资金需求量与工作任务匹配。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用于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项目，资金分配合理，与其自身实际和绩效目标相适应。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 项目过程管理情况

1.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实际预算安排资金 600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6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预算到位资金 600 万元，实际支出预算资金 6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宿州市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项目资金属专项资金，具备且符合《宿州市文化强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预算资金会计核算规范、支付审批程序完备、相关资料齐全且及时归档。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2023 年新增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3 处，分别是：宿州城市规划馆、西山花海景区、宿州美术馆；新增乡村旅游“微创意微改造”提升点 119 处，优于预期指标值；“送戏进万村”演出、乡村“四季村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数量指标不够细化。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8 分，酌扣 1 分，评价得分 7 分。

2. 产出质量：3 处 3A 级景区中，宿州城市规划馆建筑设计入围 2017 年度 WAF 世界建筑节大奖；西山花海景区开放以来受到游客广泛的好评；宿州美术馆自建成以来是宿州文化建设的标志性建筑之一；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8 分，但鉴于目前存在人才队伍短缺、资金投入不足等实际问题，在产出质量上尚无法完全满足现实需求，因此本项酌扣 1 分，评价得分 7 分。

3.产出时效：项目在 2023 年内完成资金的支付，与目标时效匹配。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4.产出成本：该项目实际预算资金 600 万元，实际使用预算资金 600 万元，实际支出与预算相比无偏差。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积极开展营销活动，促进旅游总收入指标稳步回升，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社会效益：通过丰富的文化活动，强化宿州文旅品牌推广，深入推进全域文化发展，推动重点旅游项目新发展，支持乡村振兴文明创建，社会效益显著。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3.生态效益：改善旅游资源点综合环境，创建文明城市，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可持续影响：发展乡村旅游、助力乡村振兴，传承非遗文化、繁荣演艺市场。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5.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较高，该项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坚持靠和谐发展的理念指导实践，强化“文化强市”的责任感使

使命感，坚持靠主题活动牵引工作，营造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浓厚氛围，举办“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专题研讨会；打造旅游品牌彰显优势，提升城市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产品质量，遴选优质景区实施“一景一案”改造，开展“送戏进万村”演出、乡村“四季村晚”、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活动，积极做好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全市文化产业发展仍存在速度不快、效益偏低的问题，市场开拓尚需加强。文化项目主体存在营销意识不强，营销方式创新不足、市场拓展能力较弱等问题，无法有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

七、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组织机构

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域旅游，加强旅游节点等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制定责任清单，密切协作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补助资金，申请市级旅游市场开拓培育专项资金，结合实际，不断加大对旅游业发展的投入，在项目、资金、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传承人培养等方面为旅游市场的发展提供长效经费保障。

（三）加强基础配套

对现有景区及老旧设施进行综合提升改造，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完善旅游引导标识体系，指导重点涉旅场所规范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开通直达重点旅游景区的公交线路或公交化运行班线，在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景点景区等游客集聚区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

（四）进一步丰富宣传展示活动

积极组织国家级媒体、省内媒体、驻宿媒体和新媒体达人，开展宣传活动，创新宣传视角和推介方式，打造宿州文旅新形象。推进新媒体智慧营销，结合当前工作要求，充分发掘旅游资源潜力，制定旅游公共服务、营销推广的专项方案，层次分明、相互衔接。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适用于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及相关部门了解 2023 年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资金项目决策、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的绩效情况，可能不适宜用作其他目的。

附：1.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2.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宿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文化强市专项(含戏曲进校园等)绩效评价评分表

（次页为报告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此页为报告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安徽 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09日